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榆政审批生态发〔2020〕168号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刚性 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刚性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结合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榆环评函[2020]83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刚性填埋场项目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的后畔村，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预留用地内，项目占地面积约2.1万 m^2 。建设规模为年处置危险废物15000吨，设计总库容6万 m^3 ，其中

一期库容 1 万 m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单元池工程、雨棚及吊装机械工程、防渗工程、渗滤液导排工程、道路工程及辅助工程设施等内容，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依托现有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2000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厂区应按设计、评价提出的防渗要求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保障地下水、土壤环境。

（三）制定严格的刚性填埋场入场控制制度，严禁医疗废物、放射性类废物、挥发性无机物及有机物、与衬层具有不相容性反应的废物、液态废物、反应性、易燃性的废物等不符合入场要求的废弃物入场。

（四）填埋场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运作。

（五）制定运营期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落实各阶段的环境监测方案。

(六) 本次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刚性填埋场外 100m，由建设单位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永久性居住区等敏感项目。

(七) 项目应急预案应纳入全厂应急预案中，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避免风险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负

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9 月 4 日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9 月 4 日印发

共印 8 份